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0199800 號函。

貳、甄選人員：

一、護理師(分區報名)

(一)級 別：師(三)級

(二)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序號	分區 報名	行政 區	學 校	缺額 數	參加 複試 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 校 所 在 地 址 (工作地點)及聯絡電話
				各校				
1	鳳山 分區	大寮 區	永芳國民小學	1	8	2	4	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9 號/電話：07 781 2814-60
2		仁武 區	仁武國民小學	1				地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94 號/電話：07 371 1126-601
3	旗山 分區	杉林 區	杉林國民中學	1	24	6	12	地址：846 高雄市杉林區清水路中 學巷 6 號/電話：07 677 1108-51
4		杉林 區	巴楠花部落 國民中小學	1				地址：846 高雄市杉林區和氣街 15 號/電話：07 677 6031-410
5		杉林 區	集來國民小學	1				地址：846 高雄市杉林區通仙巷 333 號/電話：07 677 9196-20
6		甲仙 區	小林國民小學	1				地址：847 高雄市甲仙區五里路 24-2 號/電話：07 676 1065-200
7		內門 區	西門國民小學	1				地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內東里柿 子園 24 號/電話：07 667 2077-14
8		旗山 區	旗尾國民小學	1				地址：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二路 19 號/電話：07 661 6708-722

二、營養師(不分區報名)

(一)級 別：師(三)級

(二)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序號	不分區報名	行政區	學校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校所在地地址 (工作地點)及聯絡人電話
				各校				
1	統一報名	三民區	河濱國民小學	1	12	3	6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 339 號 / 電話：07 221 1408-751
2		鳳山區	教育局	1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 電話：07 799 5678-3109
3		林園區	林園國民小學	1				地址：832 高雄市林園區忠孝西路 20 號 / 電話：07 641 2125-60

叁、簡章公告徵才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2 日(二)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一)止。

肆、工作內容

類別	工作內容
護理師	一、訂定規劃全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辦法。 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含學生應繳費用彙整)。 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登錄及通報，並協助校園災害處理。 四、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使用管理，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建檔與管理。 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六、衛生保健資料之整理與校園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七、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教工作。 八、指導師生各項緊急救護技巧。 九、協助體適能資料建置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十、調查特殊疾病學生之資料並建檔。 十一、健康中心環境布置、清潔維護、機械保養及設備充實。 十二、處理流行性疾病相關事項。 十三、協助學校體育或戶外活動之護理工作(含例假日)。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營養師	一、設計均衡午餐食譜、訂定各項實務採購規格標準、申購食材、進行午餐成本管控並辦理食材驗收、庫存及膳後廚餘管理等。 二、督導食物製備、膳後清洗等廚房內外衛生安全管理。

<p>三、廚工工作指派、勤惰管理及衛生安全作業訓練。</p> <p>四、學校午餐作業危機處理及午餐營養教育推廣。</p> <p>五、審查支援區學校營養午餐菜單。</p> <p>六、輔導協助無營養師學校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事宜。</p> <p>七、配合支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相關午餐及營養教育等行政業務。</p> <p>八、其他交辦事項。</p>
--

伍、資格條件（以下個別條件皆需符合，採計至報名前一日）：

類別	個別條件	共同條件
護理師	<p>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p> <p>二、應具備下列護理工作累積年資 3 年（含）以上者（採計至報名前一日），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已離職者請提出離職證明書）。</p> <p>（一）曾擔任公私立醫院（不含診所）之護理師或護士。</p> <p>（二）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p> <p>（三）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p> <p>二、符合「醫事人員任用條例」及「醫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之任用資格。</p> <p>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四、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p> <p>五、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p> <p>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p>
營養師	<p>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營養師類科考試及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者。</p> <p>二、曾擔任營養師工作累積年資 2 年（含）以上者，以營養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或檢附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佐證。</p>	

陸、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現場資格審查及繳費）：

- 1、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補件時間至當天下午 5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 2、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幼兒園綜合教室（側門）（807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 339 號）、報名當日專線聯絡電話：07 221 1408 轉分機 314。

其餘時間聯絡電話：07 221 1408 轉分機 751，聯絡人許先生。

3、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1)護理師請就各分區擇一報名，如報名二分區，則各別收取報名費、各別填寫報名表件，但只能選擇一分區應考，其報名費不予退還，並就該分區計算成績。

(2)營養師不分區，採統一報名。

4、應繳資料(各項表件請自行至各缺額學校網站下載)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抽存(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如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1)報名表(表件一)。

(2)甄選證(表件二)。

(3)身分證影本(表件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考試及格證書。

(6)護理師、營養師證書。

(7)護理師須曾擔任公私立醫院(不含診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或學校護理工作累積年資3年(含)以上者，附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相關服務證明書；營養師工作累積年資2年(含)以上者之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相關服務證明書。

(8)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9)切結書1(表件五)。

(10)委託書1(表件六)(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委託報名，親自報名者免附)。

(11)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2)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1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110年2月2日須仍屬有效)，無則免附。

(14)報名費新臺幣1400元整。

(15)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注意事項：

1、**現職公職護士報考護理師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為陞任程序，應於報名時現職服務滿一年以上(可併他機關學校公職護士或公職護理師年資)。

2、考試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營養師證書遺失需補發資訊：
https://cerapp.exam.gov.tw/cer/Apply/sys_e/e01/p_e0101_01.aspx

3、留職停薪之現職人員注意事項

(1)現職為公職護理師、營養師：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惟如經錄取時，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提出回職復薪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現職為公職護士如符合報名資格條件，須於報名作業前提出回職復薪證明文件，方可參加護理師聯合甄選報名。(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

第 8 款之規定，經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

柒、甄選方式：初試及複試二項

一、護理師：

(一)初試：

- 1、採筆試（選擇題佔100%），內容以綜合護理（含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為範圍。依筆試成績高低按正取名額4倍進入複試；如最後一名成績相同，按綜合護理、學校衛生護理學筆試成績分數排序，取得複試資格；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 2、上開參加初試人員未達應錄取複試人數時，得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視應考人初試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人數。

(二)複試：

- 1、資訊能力實作（Excel、Word 等，作業系統：Windows 10，環境設定：Office2016，輸入以微軟新倉頡、微軟新注音為主）：可自備合法授權之輸入法軟體（請於複試報到時提供證明，以供查驗），除輸入法外禁止安裝其他軟體，一經發現取消應試資格。
- 2、口試：含工作理念、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 3、術科：CPR 及情境判斷操作，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二、營養師：

(一)初試：

- 1、採筆試（選擇題佔 100%），內容以營養師專業知能（含食品營養、食品衛生管理）、午餐業務及教育等相關範圍。
- 2、依筆試成績高低按正取名額4倍進入複試；如最後一名成績相同，按營養師專業知能、午餐業務及教育筆試成績分數排序，取得複試資格；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 3、上開參加初試人員未達應錄取複試人數時，得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視應考人初試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人數。

(二)複試

- 1、資訊能力實作（Excel、Word 等，作業系統：Windows 10，環境設定：Office2016，輸入以微軟新倉頡、微軟新注音為主）：可自備輸入法軟體，除輸入法外禁止安裝其他軟體，一經發現取消應試資格。
- 2、口試：含工作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營養教育宣導演示等項，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捌、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 (一)時間：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上午8時20分預備鈴)。
- (二)地點：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 (三)選擇題之標準答案將於考後隨即於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川堂、各校網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倘有異議者，請填寫表件九，並於當日下午2時前至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試務中心提出異議申請。
- (四)初試成績於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8時前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五)上開各分區參加初試人員未達應錄取複試人數時，得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視應考人初試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人數。
- (六)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甄選證入場，以備查驗。

二、複試(資訊能力實作、術科、口試)：

- (一)時間：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7時30分(請於當日上午7時30分至7時40分至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 (二)地點：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 (三)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甄選證入場，以備查驗。
- (四)複試試場當日公布於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川堂，口試及術科順序，依准考證編號編排順序。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相關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考。
- (五)複試成績於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計算：

一、參加複試人員之成績計算方式為：

- (一)護理師：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複試一(資訊能力實作)佔總成績10%、複試二(口試)佔總成績20%、複試三(術科)佔總成績30%(成績細項計算標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營養師：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複試一(資訊能力實作)佔總成績20%、複試二(口試)佔總成績佔30%(成績細項計算標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至110年2月2日須仍屬有效，得擇一身分按前項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加5%；惟報名時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拾、錄取方式、公告及選填服務學校：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一)護理師：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比序依術科、筆試、口試、資訊能力實作之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以上四

項均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二)營養師：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比序依筆試、口試、資訊能力實作之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以上三項均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二、各分區總成績順序於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選填服務學校：

(一)報到時間、地點：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3樓教育局研討室(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二)公開選填服務學校時間：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正取人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正取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選填志願資格)，各分區正、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填列表件八委託書2，受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查驗)依各分區成績高低依序填選服務學校，選定後不得反悔；各分區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後，依各分區備取成績順序先後遞補職缺，不得要求調整、保留或延後，否則以棄權論。經確認錄取人員，請依規定另行繳交任用相關證明文件。

四、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均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人員名單，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分發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

拾貳、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自始未具資格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報名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四、考試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五、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成績複查：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選證親自至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試務中心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二)複試成績複查：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12點後至下午3時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選證親自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3樓教育局研討室(一)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委託他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時)申請不予受理。

六、甄選人員如係現職公職護理人員，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3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府內機關學校以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準，府外機關學校以紙本公文送達郵戳日期或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準。

七、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不符資格條件者、或經錄取報到依法查閱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八、政風專線：(07) 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拾參、防疫須知：

一、初、複試當日請應考人預留報到時間，於報到處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且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方得入場應試。倘因防疫措施影響應考人無法按時應考，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甄選前或當日如應考人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或有呼吸道不適等症狀者，另開設隔離試場應試。

三、請應考人自行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表件十二)，初試及複試應分別繳交。

(一)初試：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預備鈴響後繳交給試務人員，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二)複試：請於考試當日報到時(7 時 30 分至 7 時 40 分)繳交給試務人員。

四、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出示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並自行下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繳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方得入場。進入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待在開放空間。

五、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甄選小組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各校及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附錄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二：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四：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五：

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證件審查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應徵職務：護理師：（鳳山分區旗山分區）
營養師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表件一)		
2	甄選證(表件二)		
3	身分證影本（請粘貼於表件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考試及格證書		
6	護理師證書、營養師證書		
7	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已離職者提出離職證明書）		
8	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9	切結書 1（表件五）		
10	委託書 1（表件六）（親自報名者免附）		
11	切結書 2（表件七） 報名表件不齊全切結依期限送達者需檢附。		
12	委託書 2（表件八）（親自出席者免附）		
1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 110 年 2 月 2 日須仍屬有效）		

※正本、影本（A4 大小）請依序裝訂。

表件一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務：護理師：(鳳山分區旗山分區) 甄選證編號：_____

營養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及科系						
考試年度及名稱			E-mail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護理師 營養師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 職稱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為現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現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營養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具結事項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 簽名：_____					

----- 虛線以下報名人員請勿填寫 -----

1、審核證件		2、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 1400 元)		4、考場記事	節次	到/缺考 (到考打○、 缺考打X)	監場人員簽章	
初審	複審	審核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資格條件應附證件， 惟尚缺得補件之證件： (請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至高雄市三民區河濱 國民小學幼兒園綜合教室 (側門)補齊缺漏表件，否則 無法參與考試且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核 發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惟逾期未補 件者，視同放棄，並不 退費。	3、核發甄選證			初試	第一節		
		審核者簽章				複試	資訊能力實作	
審核者簽章		審核者簽章		口試				
審核者簽章		審核者簽章		術科 (護理師)				

表件二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甄選證
請黏貼二吋照片		應徵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input type="checkbox"/> 鳳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旗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甄選證編號	姓名		
試別	日期	時間	項目	監場人員簽章	
初試	110/1/30 (星期六)	8:20	預備鈴		
		8:30—10:00	護理師：綜合護理(含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營養師：營養師專業知能(含食品營養、食品衛生管理)		
		10:20	預備鈴		
		10:30—12:00	護理師：學校衛生護理學 營養師：午餐業務及教育		
複試	110/2/2 (星期二)	7:30—7:40	報到	監場人員簽章	
		7:50	考試說明		
		8:30—9:20	資訊能力實作		
		9:30 起	口試		
			護理師術科		

壹、初、複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日期：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上午 8 時 20 分預備鈴）在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 二、複試日期：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40 分前至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報到，逾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者，以棄權論。
- 三、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公告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含初、複試）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初試（筆試）試題應用 **2B 鉛筆** 劃卡，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書寫者，不予計分。
- 三、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初試（筆試）應試人員應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就座，凡於開始時間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自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鈴聲響畢後，請停止作答，並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卷後，始得離場。
- 五、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六、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 至 20 分。
- 七、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八、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卡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 至 20 分。
- 九、應試人員繳卷時，請將試題及答案卡繳交監場人員後，始得離場。
- 十、請應試人員於作答前，自行核對其答案卡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提出。
- 十一、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題及答案卡放置於桌上，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十二、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表件三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正面
背面

表件四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簡歷表

應徵職務：護理師：（鳳山分區旗山分區）
營養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現職單位		現職職稱	

說明：簡要自述，內容包括成長歷程、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工作抱負與期許、報考原因等。A4 直式橫書，以 1 張 600 字以內為原則。

切結書 1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茲保證無違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第 6 條、營養師法第 6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不滿一年且無前日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委 託 書 1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報名相關手續，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全部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正本查驗)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因報名相關表件檢附不齊全，茲切結本人如無法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至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幼兒園綜合教室(報名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 339 號)補齊下列各項報名缺漏之相關表件，同意放棄報名資格，並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用，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缺漏部分 (打 V)	報名繳交相關表件
	報名表(表件一)
	甄選證(表件二)
	身分證影本(表件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
	護理師證書、營養師證書 【本項因涉報名資格認定，僅同意補驗正本】
	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本項因涉報名資格認定，僅同意補驗正本】
	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切結書 1(表件五)
	委託書 1(表件六)(親自報名者免附)
	切結書 2(表件七)
	委託書 2(表件八)(親自出席者免附)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 110 年 2 月 2 日須仍屬有效)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2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選填服務學校相關事宜，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選填服務學校全部事宜，一經選定後絕不反悔，否則以棄權論，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正本查驗)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親筆簽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白色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公布之筆試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其餘時間不受理)，填具本申請表交至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試務中心，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110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將修正後答案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川堂、各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 次：_____

表件十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分數： _____			
初試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原始分數： _____ 複查分數： 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初試成績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初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初試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章戳】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地點：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試務中心。

三、申請方式：持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初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術科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分數：	_____	
複試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高雄市 110 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原始分數：	_____	複查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術科	原始分數：	_____	複查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原始分數：	_____	複查分數：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複試成績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複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複試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章戳】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 3 樓教育局研討室(一)。

三、申請方式：持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複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高雄市110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离，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應自主健康管理(禁止參加大型活動、外出聚餐或聚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离、集中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考場。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高雄市110年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聯合甄選小組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0年 月 日	